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30號

原告 丙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0樓之

兼法定代理

人 乙○○

前列乙○○非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吳佩珊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於113年9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Z0000000000號）非
其原告乙○○自被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Z0000000
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按照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
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乙○○原為○○籍人士，於民國00年00月
和被告甲○○結婚，婚後分別於00年00月0日、000 年0月0日
育有長女丁○○、次女戊○○，後於000 年0月00日取得我國
國籍。因被告甲○○於婚後沒多久即無業，雙方多次為此發生
爭吵，後兩人決定於 000年0月左右分居，再於000年0月0日協
議離婚，原告乙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生下原告丙○○（年籍如
主文第1項所示），乙○○之受胎期間雖在乙○○與被告甲○
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則丙○○依法應推定為乙○○與被告甲○

○之婚生子，丙○○確非乙○○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，為確認原告丙○○非其生母乙○○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特提起本件否認子女訴訟。原告乙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產下原告丙○○，原告丙○○於113年6月00日鑑定後始知悉丙○○非其生母乙○○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未逾越上開法條所定之除斥期間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之規定，請求確認丙○○非其母即原告乙○○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語。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自181 日起至第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 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 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 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原告乙○○原為○○籍人士，於00年00月和被告甲○○結婚，婚後分別於00年00月0日、000 年0月0日育有長女丁○○、次女戊○○，後於000 年0月00日取得我國國籍。因被告甲○○於婚後沒多久即無業，雙方多次為此發生爭吵，後兩人決定於 000年0月左右分居，再於000年0月0日協議離婚，原告乙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生下原告丙○○，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為00年00月至000年0月00日離婚，乙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產下原告丙○○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，丙○○依法推定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書、離婚登記申請書、離婚協議書等為證（院卷第15-16、19-21頁），自堪信為真正。而原告又主張原告丙○○與甲○○無血緣關係乙節，亦據其提出○○○總醫院親子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（院卷第27-28

頁)。觀諸上開鑑定報告書鑑定報告結論略以：「丙○○與甲○○之檢體，所分析的16基因定位點的結果中，共有8組不符合孟德爾遺傳定律，根據以上16組基因位點之分析結果可以排除丙○○與甲○○之親子關係」等語，有親子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按。由此可證丙○○非其生母乙○○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足堪信實。

(三)次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丙○○係於113年6月00日鑑定後始知悉伊非其生母乙○○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本件原告於113年5月00日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有其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之印文可稽（院卷第11頁），原告起訴未逾上開期間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否認之訴，自屬有據。

四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五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姚啟涵